

聖經中的咒詛

文／恩沛

祝福與咒詛的力量是來自於神，祝福與咒詛也與神的話語有關。

信仰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

一. 前言

一般人活在世上，喜歡聽祝福的話語，害怕聽咒詛的話語，因為擔心咒語會成真。有些宗教也與咒詛有關，例如一貫道在入教時要發毒誓，不得轉教，否則會遭天打五雷轟身。又如舊約的先知巴蘭大有能力，人們常認為「他為誰祝福，誰就得福；他咒詛誰，誰就受咒詛」，因此巴勒拿重金請求他咒詛以色列民（民二二1-7）。先知是人，他的咒詛是否真的會實現？而一些異教在入教時的咒詛，是否會在我們信主以後，繼續影響我們？

何謂咒詛？其內容與功效為何？它與祝福有何關係？如何方能遠離咒詛？又為何《詩篇》中會有咒詛詩？以下擬根據聖經來探討這些問題。

二. 咒詛的意義

「咒詛」一詞的希伯來文，有受限制、受約束的意思。因此詛咒常與捆绑有關，藉由咒語成為網羅、羈絆，使人無力抵擋。咒詛使人不再活在賜福之中，反而活在災禍之中，這是出於神的刑罰。聖經中的「咒詛」觀念，首次出現於《創世記》第三章。在蛇引誘始祖犯罪後，神宣告祂的審判：蛇受了咒詛，牠要用肚子行走，終身吃土，而且女人的後裔要傷牠的頭。亞當受了咒詛，他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裡得吃的，他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，直到歸了土。夏娃受了咒詛，她必加增懷胎的苦楚；她必戀慕丈

夫，丈夫必管轄她。地也因人受了咒詛，它要長出荊棘和蒺藜來（創三14-19）。

咒詛對人而言，是用言詞希望他人受害；有時是為了保證自己所說的話是真的，否則自願遭受詛咒（王上八31）。咒詛對神而言，每次咒詛的起因，都是由於人與神的關係破裂。咒詛通常出現在下列的狀況：

(1) 律法的宣告

例如摩西向百姓宣布當受咒詛的事項，如拜偶像、輕慢父母、欺瞞鄰舍、欺負弱勢、不正常的性關係、收受賄賂、不遵行神的律法等（申二七13-26）。

(2) 罪惡的宣告

例如神是大君王，但百姓卻褻瀆神的名。他們把搶奪的、瘸腿的、有病的拿來獻上為祭，這些人是可咒詛的（瑪一13-14）。

(3) 審判的宣告

例如因為百姓犯了律法，廢了律例，背了永約。神就宣告祂審判的咒詛：祂使地空虛，變為荒涼；又翻轉大地，將居民分散；地上的居民被火焚燒，剩下的人稀少（賽二四1-6）。

三. 咒詛的內容與功效

「咒詛」是咒罵，試圖使人遭殃。基督徒應彼此相愛，不可以咒詛人（雅三

9-10）。面對他人的詛咒，只要給他祝福，不可咒詛他，而且要為他禱告（羅十二14；路六28）。咒詛神的人，要用石頭打死他（利二四11-23）。咒詛父母的行為是直接冒犯神，總要治死他（利二十9）。咒詛的內容與功效為何？茲說明如下：

1. 內容

聖經中對咒詛的內容，描寫最生動的，記載在《申命記》二十八章15-68節，是神對於不遵守誡命之人的咒詛。對受咒詛者個人身體而言，會遭遇不治之症，如瘟疫、癆病、熱病、火症、瘧疾、毒瘡、痔瘡、牛皮癬、癲狂、眼瞎等。對受咒詛者的家庭而言，他聘定了妻，別人必與她同房；他建造房屋，不得住在其內；他的兒女必被擄至外國，而父親卻無力拯救。對受咒詛者的產業而言，會遭遇長年饑荒，羊、驢時常被搶奪，不得吃牠的肉；田間的種子與地裡的出產雖多，卻被蝗蟲吃了；全境有橄欖樹，橄欖卻不熟自落了。就受咒詛者的外在環境而言，神因他行惡離棄祂，必使咒詛、擾亂、責罰臨到他，直到他被毀滅，速速地滅亡。神必使他敗在仇敵面前，他必在天下萬國中拋來拋去，要令人驚駭、笑談、譏誚，他的屍首必給空中的飛鳥和地上的走獸作食物。

2. 功效

外邦異教認為人可以控制神，因而常藉假神來咒詛人。例如大衛與歌利亞爭戰，歌利亞指著自己的神咒詛大衛（撒上十七

43)。又如摩押人因以色列民甚多，就大大懼怕。他們差遣使者召巴蘭來，請求他來咒詛以色列民。事實上，藉由假神來咒詛是沒有功效的。有神同在的人不必害怕假神的咒詛，因為咒詛無法傷害他（箴二六2）。例如咒詛是控制在神手中，神愛以色列民，祂不肯聽從巴蘭，因而使咒詛的言語變為祝福的話（申二三4-5）。

真神是宇宙的主宰，祂的咒詛是大有功效的，被祂咒詛的必被剪除（詩三七22）。是神的力量使咒詛發生，是神在控制咒詛，而不是巫術在控制咒詛。例如神對亞伯拉罕說：凡咒詛你的，願他受咒詛；為你祝福的，願他蒙福（創二七29）。又如有些童子戲笑以利沙先知說：禿頭的上去吧！先知就奉神的名咒詛他們。於是有兩隻母熊從林中出來，撕裂他們中間四十二個童子（王下二24）。所以咒詛神的先知也就是攻擊神，神的審判必立即臨到。

四. 詛咒與祝福

「詛咒」是「祝福」的反義詞，而聖經中的「詛咒」經常與「祝福」一起出現。例如摩西對百姓說：「看哪，我今日將祝福與咒詛的話都陳明在你們面前。你們若聽從耶和華——你們神的誠命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們的，就必蒙福。你們若不聽從耶和華——你們神的誠命，偏離我今日所吩咐你們的道，去事奉你們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，就必受禍。及至耶和華——你的神領你進入要

去得為業的那地，你就要將祝福的話陳明在基利心山上，將咒詛的話陳明在以巴路山上。」（申十一26-29）。「基利心山」在示劍的南方，而「以巴路山」在示劍的北方。「南方」是「右方」，象徵尊貴、蒙福（創四八18；太二五34），代表那些遵守律法的人將要蒙受的福氣；而「北方」是「左方」，象徵卑賤、遭禍（傳十2；太二五41），代表將要臨到悖逆者身上的咒詛。

在《路加福音》中，耶穌講論「平原寶訓」，是在山上整夜禱告，揀選十二使徒以後（路六12-16）。耶穌揭露新的倫理標準，就是你們的仇敵，要愛他！恨你們的，要待他好！咒詛你們的，要為他祝福！凌辱你們的，要為他禱告！（路六27-28）。我們當如此行，是建立在神愛的基礎上（路六36）。基督是愛我們，為我們捨己（加二20）；我們為了感念主恩，也要遵從主的吩咐，能愛人如己（可十二31）。

神立約是起誓立的，因此「約」不但與「祝福」有關，而且也與「詛咒」有關（申二九12）。例如先知舉目觀看，見有一飛行書卷，這是神的律法，是發出行在遍地上的咒詛。凡偷竊的必按卷上這面的話除滅；凡起假誓的必按卷上那面的話除滅（亞五1-3）。神「施恩的話語」與神「咒詛的話語」是「相同的一番話」。對於順服的人來說，這番話賜予生命的應許；對於悖逆的人來說，這番話帶來死亡與審判。使徒保羅用這真理來解釋救贖的教義。對不遵守律法的

人而言，律法就是咒詛（加三10）。但耶穌基督為我們受了咒詛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擔當凡無法完全遵守律法者應受的咒詛，救贖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。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（加三13-14）。

五. 咒詛詩篇

神是無所不知的，祂可以辨別善惡，因此能夠公平的執行審判。對於遵守命令的人，祂賜給恩典；對於違背命令的人，祂發出咒詛。但人不可發出咒詛，只要祝福（羅十二14；雅三9-10），要用愛消除仇恨；因為伸冤在神，祂必報應。

舊約中有些詩篇稱為「咒詛詩篇」，包括《詩篇》第三十五、五十五、五十九、六十九、七十九、一〇九、一三七篇。這些都是詩人在國家或個人受逼迫時，向神的呼求和哀聲，懇求神懲罰仇敵和惡人。我們唸到其中一些經文時，會感到不安和困惑。例如：遭受知己朋友的傷害，詩人說：「願死亡忽然臨到他們！願他們活活地下入陰間！因為他們的住處，他們的心中，都是邪惡。」（五五15）；面對外國的敵人，詩人說：「將要被滅的巴比倫城啊，報復你像你待我們的，那人便為有福！拿你的嬰孩摔在磐石上的，那人便為有福！」（詩一三七8-9）

咒詛詩篇中的禱告，是針對傷害他們的仇敵和惡人所作出之回應。詩人相信神是公義的，但這些人的行為使人懷疑：沒有神存在，沒有神可以審判他們。在他們的蹂躪和苦待之下，詩人因而在神面前哀訴，求神為他們伸張正義，向惡人施行審判，使他們自食惡果。

耶穌教導我們要愛仇敵，為逼迫我們的禱告（太五43-45）。咒詛詩是否與耶穌的教訓衝突？事實上，在禱告中，信徒可以向神說出每一件事。將一切陳明在神面前，藉由禱告處理我們所遭遇的困難。例如摩西、以利亞，他們在禱告中向神求死（民十一15；王上十九4）。這是誠實的做法，一方面承認我們的負面情緒，一方面承認我們的罪過。主說：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；而且要恩待得罪我們的人（羅十二19-21）。因此詩人藉由禱告，將每一件事交託給神，將負面情緒交託給神，將審判權交託給神。求神為他們主持公道，向惡人施行審判，使他們可以脫離苦海。咒詛詩提醒我們：世界充滿著不義，但神是公義的。要將別人施加在我們身上的錯謬行為，藉由禱告交在神的恩手中。

六. 結語

祝福與咒詛的力量是來自於神，祝福與咒詛也與神的話語有關。當我們願意聽從神的誠命，就必蒙神祝福；倘若我們不願意聽從神的誠命，就必遭神咒詛。始祖亞當

和夏娃違背神的命令，遭受神的咒詛，被逐出伊甸樂園，與神的生命隔絕。今日我們得知真道以後，若故意犯罪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；因為我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，明明地羞辱祂。我們將遭神咒詛，結局就是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（來十26-27，六4-8）。

萬物的結局近了。所以，我們要謹慎自守，儆醒禱告。因為我們的仇敵魔鬼，如同吼叫的獅子，遍地遊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（彼前四7，五8）。末日的時候，神要施行審判。我們願意遵守主道理的人，將要蒙神賜福，可以進入新耶路撒冷城。在那裡，神會與祂的子民同在，不再有死亡、悲哀、哭號、疼痛。所有的痛苦大都是從罪而來，在一個沒有罪的世界裡，所有的咒詛將不再存在（啟二二1-3，二一3-4）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吳羅瑜編，《聖經新辭典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1996。
2. 楊慶球編，《證主聖經神學辭典》，香港：福音證主協會，2001。
3. 卜洛克著，林秀娟譯，《詩篇概論》，加州：美國麥種傳道會，2010。
4. 劉少平，《申命記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03。✠